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7號
114年度司繼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施秋妤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鳳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冼金滿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翁文覺地政士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0號）為被繼承人冼金滿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2月10日發現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1四樓4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冼金滿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冼金滿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合計新臺幣3,000元由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

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冼金滿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死亡，尚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其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，為此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貸款約定條款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(均為影本)為證。㈡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冼金滿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死亡，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清償，其繼承人拋棄繼承在案，為利聲請人之債權能獲致實現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借款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合併案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(均為影本)為證。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，足認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且核與首開法條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冼金滿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；而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；從而，為使被繼承人冼金滿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經翁文覺地政士出具同意書在卷，陳明其願擔任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管理人，而其既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，自對於遺產之登記、分割，及相關處理程序，應屬嫻熟，堪認選任其為本件遺產管理人為適

當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